

吉林动画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在认真总结2012年国家和省级项目实施经验基础上，对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和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吉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核心，搭建平台、提供条件、落实责任、加强管理、注重成果转化，深化学研产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推进学院创新创业训练工作，强化创意创新思维训练，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托产业公司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探索建立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实践的有效机制。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载体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院级共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项目由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进行研究、设计和实践，自主开展创新创业训练。

第五条 申请人一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领导小组”），学院常务副院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和学

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教务处、学工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科研处、资产采购管理中心、财务审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产业公司相关领导为主要成员，共同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

第七条 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负责计划的日常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规定的拟定，计划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项验收、学生成绩管理、教师工作量核定、经费管理等。

第八条 各分院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落实项目申报、指导教师配备、组织实施、中期检查、后期结项、经费使用等具体事宜。

第九条 学工处、团委负责学生项目交流、组织与管理的工作，负责校园学生创新氛围的营造；招生就业处协助完成创业实践项目的过程指导、检查工作；科研处负责科研立项的成果认定组织工作；资产采购管理中心负责仪器设备购置与条件保障工作；财务审计处负责经费保障与管理的工作。产业公司协助招生就业处完成《吉林动画学院创业实践项目申报指南》的制定，负责产业公司指导教师的选派工作。

第十条 评审专家组由科研能力强、教学实践水平高的教师以及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国家、省级、院级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并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三类项目本着“自主申请、公正合理、择优支持、鼓励创新”的原则。其中创新训练项目主要面向二、三年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主要面向三、四年级学生。四年级学生必须确保毕业前在学院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选题主要结合我院专业实际，面向动画、漫画、特种电影、新媒体动漫、网络游戏、设计、广告、传媒、摄影等研发，创意、生产、服务或新科技设备的研发、生产，产品的销售等方面。申请理由充分、方案具体、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可行性。

第十三条 创新训练项目可以个人或团队（不超 5 人）申报，创业项目必须以团队形式申请（成员一般不超过 7 人），每个项目设负责人一人。鼓励专业交叉融合，鼓励跨专业联合申报。申请创业实践项目需按照《吉林动画学院创业实践项目申报指南》进行申报。三类项目需按要求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还需提交《创业计划书》和《创业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每个项目需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可同时聘请一名具有产业经验的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为指导教师。学院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实践创新经验，原则上主持过或主要参与过院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创业项目每位

指导教师只能指导一个项目。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五条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院组织从院级申报项目中遴选。

第十六条 学院评审主要分书面评议和答辩环节，专家组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应用性及训练计划等，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院级项目，并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项目。

第十七条 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家组评审结果汇总，报领导小组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学院发文下达立项通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复议。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要在发文后一周内与学院签定《吉林动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由教务处按规定核拨项目资助经费。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五章 项目运行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时间为1~2年。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立项学生需充分利用产业项目实训时间、寒暑假及课外时间完成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其毕业前完成项目。

第二十条 该项目是以学生为主的创新实践活动，由本科生

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学生要对训练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为获批立项的学生在非教学时间免费提供实验室、工作室、创作室、实训室及教学仪器设备支持。为具备创业条件的团队免费提供 3000 平方米工作场所。学院建立大学生实践教学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技术、设备、管理等支持。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实施中期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资助。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教务处提交《吉林动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进度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中期检查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分院同意，报学院审核：

1. 变更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内容有重大调整；
3. 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一学期）；

4. 终止项目运行（无法克服原因）。

第二十四条 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项目无明显进展或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将终止该项目的运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十二五”期间，将继续利用学院设立的学生创业基金，择优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资助。确定为省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根据项目类型、预期成果类型按1千元至5万元不同级别确定经费资助额度。学院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1:1配套，配套经费主要用于分院、学院两级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实践教学平台建设、软硬件设备投入、指导教师工作量补贴、成果作品展览等费用。

1. 国家级项目经费标准如下：

项目类型 预期成果类型	创新训练 (元/项)	创业训练 (元/项)	创业实践 (元/项)
报告（论文）类	3000	5000	--
设计（方案、案例）类	5000	7000	--
数字作品类	7000	9000	13000-40000
产品（实物、技术成果）类	9000	12000	15000-50000

2. 省级项目参照同类型国家级项目标准的1/2额度资助。

3. 院级项目由分院自筹经费支持。

第二十六条 资助经费按项目一次核定，由财务审计处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门帐户，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使用。学生申请经费需经指导教师、学生所在分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分三次下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分院，项目启动时下拨 4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下拨 30%，结项验收后下拨 24%，其余 6%做为项目评审鉴定费。项目负责人应做到节约开支，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经费使用按项目合同书中的预算和学院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该经费主要用于学生进行项目研究中购买相关耗材、仪器设备、软件、样品制作等费用、图书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形象注册费、成果鉴定费、咨询论证费、打字复印费、场地费、调研考察会议差旅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招待费、劳务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项目内容无关的开支，不得挪作他用。其中项目组购买的相关仪器设备、软件类需在学院资产采购中心办理登记手续，项目结项验收后上交资产采购中心统一管理。项目产生的无形资产（专利、版权等）学院将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院、分院不提取管理费，不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九条 学院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项目结束后进行项目经费决算，并接受学院审计部门审计监督。

第七章 项目结项与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结题，结题时除提交《吉林动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报告书》外，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需上交《商业计划书》、《创业报告》。项

项目组还应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原始材料或实物；形成实践成果的，应将完成的论文、设计、专利等一并提交到教务处。

第三十一条 专家组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答辩和成果演示，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作出明确的成绩评定，填写《吉林动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表》。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表、结项报告书、项目验收表、商业计划书、创业报告、研究论文等成果以及原始资料。

第三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要注明“吉林动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申请的专利要标注“吉林动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

第八章 鼓励政策

第三十四条 以学生为第一申请人在国内外申请专利的，凭专利受理书可以申请专利申请费，专利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协调产业公司进行成果转化和推广。

第三十五条 在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项目和团队，可优先申请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创业基金，学院继续支持学生开展创业。

第三十六条 完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审核验收合格者，经学生（限项目组成员）提出申请，经分院审查，可代替本专业相应实践课程的考核成绩，或可作为毕业创作（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四年级学生完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审核验收合格者，对于成果已经达到毕业创作（设计）要求的，经分院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毕业创作（设计）。支持项目学生参加院内外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三十七条 将创新、创业教育与训练纳入《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特别对获批立项的学生集中开设与创新创业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公司注册等相关系列课程。

第三十八条 对于获准立项的国家、省级、院级项目的指导教师，在学院专项经费中按项目给予工作量补贴。创新训练项目补贴 15 学时，创业训练项目补贴 20-30 学时，创业实践项目补贴 25-50 学时。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

第三十九条 经学院评选为优秀项目成果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学院将给予表彰奖励。指导教师在年度教科研成果考核中给予一定加分。

第九章 成果展示和交流

第四十条 学院通过校园网、成果展览等形式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宣传与经验交流，形成辐射作用。

第十章 违纪处理

第四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同时全院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1. 违反财务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
2.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3. 管理不善，造成财产巨大损失；
4.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或随意放弃项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